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5,243	14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 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2,800	(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	1,725
收益	2	110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權益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11,676	(19,864)
其他經營開支		(5,849)	(7,671)
融資成本		(18)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719	(25,745)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719	(25,74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3.42仙	港幣(13.44仙)
— 攤薄	6	港幣3.37仙	港幣(13.4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u>81,592</u>	<u>100,592</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129,966	114,872
按金及預付款		86	21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336	1,434
其他應收款項		23,119	12,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543</u>	<u>736</u>
		<u>167,050</u>	<u>129,51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0	616
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9	<u>1</u>	<u>1</u>
		<u>231</u>	<u>6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819</u>	<u>128,901</u>
<b>資產淨值</b>		<u>248,411</u>	<u>229,49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275	223
儲備		<u>248,136</u>	<u>229,270</u>
<b>總權益</b>		<u>248,411</u>	<u>229,49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110	—
政府補助（附註）	—	72
	<u>110</u>	<u>72</u>

附註： 政府補助乃主要為支持本集團運營而授予本集團之補貼。

###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5	87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94	1,456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75	75
	<u>          </u>	<u>          </u>
<b>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b>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i) 2,800	(4)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725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ii) 11,676	(19,864)
	<u>          </u>	<u>          </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約港幣8,7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5,745,000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4,578,807股(二零二零年：191,551,680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本期間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719,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4,578,807
就購股權作調整	<u>4,207,096</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785,903</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3.3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該期間已發行的191,551,68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u>129,966</u>	<u>114,872</u>
<b>非流動</b>		
在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81,592</u>	<u>100,59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有關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為約港幣11,676,000元，本期間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時確認收益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允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b>在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b>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	非上市	66,845	31.6%	26.9%	-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2	非上市	14,747	7.0%	5.9%	-
<b>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b>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3	8021	39,542	18.7%	15.9%	(8,971)

附註：

-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建冠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9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3,343,000元。

2.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eak Zon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2,43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7,508,000元。
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6,0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18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21,353,000元。

##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上市投資之買賣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9.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

## 10.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建議(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及(ii)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標題為「更改名稱、股票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為港幣8,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港幣25,7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溢利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幣3.42仙及港幣3.37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幣13.44仙。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改善，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4,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1,7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19,9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27間公司之港幣130,000,000元上市股份組合及2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港幣81,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52.3%及32.8%。



##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列的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投資的主要權益工具及上市投資。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投資。

##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證券收益淨額約港幣14,5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1,7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指出售4隻股票之已變現收益及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已變現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主要指出售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股份之收益約港幣2,400,000元。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1,7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35,9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4,2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8.7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6.0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u>4.7</u>

除上述三隻股票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溢利。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8.3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u>7.6</u>

除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對本集團造成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虧損。

###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9,000,000元出售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20.6%或1,754股股份。由於該等1,754股股份之代價港幣19,000,000元與該等股份之公允值相同，故並無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收益或虧損。

於本期間內，概無錄得本集團餘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前景

二零二零年乃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破產以來最具挑戰性的時期。COVID-19疫情發生在這一年，目前問題尚未解決，已導致全球死亡人數超過4,000,000人，感染人數超過200,000,000人，引發全球大部分商業活動停滯。然而，整體投資氣氛並非如預期低迷。道瓊斯工業指數等主要股市的股指普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現大幅反彈。該上升趨勢於今年第三季度得以繼續保持。

在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06點逐漸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4,502點。美國股市的良好表現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隨著二零二一年的開始，消費者擺脫了大流行的憂鬱，刺激性措施開始在購買汽車及其他商品方面發揮作用，幫助可能是數十年來最快的經濟增長奠定基礎。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經濟表現初步數據顯示，許多情況仍遠未正常。即使個人收入大幅增長，在旅行、餐飲甚至醫療保健等服務上的支出僅略有增加。但某些經濟學家表示，隨著更多的疫苗接種及與冠狀病毒相關的商業限制的放寬，這種情況已經發生了變化。有了更好的天氣、在漫長的一年封鎖中積累的積蓄及彌補被迫不活動的渴望，美國人將有充足的理由外出消費。

在歐洲，歐盟委員會在其「二零二一年夏季經濟預測」中表示，健康狀況不斷改善，疫情防控措施持續放鬆，推動歐盟經濟恢復運行。歐洲經濟的近期前景看起來比春季預期的要好。事實證明，今年第一季度的GDP縮幅很小，較歐盟統計局納入春季預測的初步預估所暗示的幅度小。由於有效的遏制策略及疫苗接種方面的進展，新感染及住院人數的下降促使歐盟成員國重新開放經濟，特別是有利於服務業企業。消費者及企業的樂觀調查結果以及跟蹤移動的數據表明，消費反彈已經在進行中，並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加強。亦有證據表明旅遊活動開始復蘇，這亦應受益於新的歐盟數字COVID證書。總之，該等因素預計將超過暫時的生產投入短缺及部分製造業的成本上升。

COVID-19最早於中國出現，而中國亦為首個對嚴重疫區（即武漢）採取嚴格封鎖政策並對其主要城市採取隔離政策的國家。經過數月的冠狀病毒隔離，工廠復產及部分航班的恢復令中國緩慢擺脫停滯狀態。中國目前有能力自主研發COVID-19疫苗，並將其贈予其他國家。隨著歐洲及美國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復甦在未來數月將為全球製造商提供一定緩解。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世界經濟復甦步入正軌。然而，COVID-19的Delta變種及不穩定的中美關係可能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主要投資中國及香港，並監察市場動態，採取謹慎的投資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 **十二個月內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66,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9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13,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港幣167,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5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僅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的不計息流動負債（以港幣計值），故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穩健且其債務及承擔並無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901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7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48,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500,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75,601,6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71,6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5,8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13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4,6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0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4元溢價約9.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28元折讓約9.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8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5,7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128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800,000元之款項已用作擬定之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用途，其餘約港幣3,9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詳情概述及說明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現時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胡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並無具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及(ii)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